三门县蛇蟠乡省级未来乡村创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浙欧招备【2022】039号）**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 三门县蛇蟠乡山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 招标代理人 | ： |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监管部门 | ： | 蛇蟠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二 〇 二 二 年 六 月

三 门 县

**建 设 工 程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浙欧招备【2022】039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蛇蟠乡省级未来乡村创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 标 人：三门县蛇蟠乡山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联 系 人 ：祝岳青**

**联系电话 ：13606761181**

**招标代理：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包巧玲**

**联系电话：0576-83321522**

**监管部门：蛇蟠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二 〇 二 二 年 六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1073912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07391204)

[1. 总则 13](#_Toc107391205)

[2. 招标文件 15](#_Toc107391206)

[3. 投标文件 16](#_Toc107391207)

[4. 投标 18](#_Toc107391208)

[5. 开标 19](#_Toc107391209)

[6. 评标 19](#_Toc107391210)

[7. 合同授予 19](#_Toc107391211)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_Toc107391212)

[9. 纪律和监督 21](#_Toc10739121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_Toc107391214)

[11. 其他 22](#_Toc1073912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_Toc10739121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_Toc107391217)

[1. 评标方法 24](#_Toc107391218)

[2. 评审标准 24](#_Toc107391219)

[3. 评标程序 24](#_Toc1073912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_Toc107391221)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31](#_Toc107391222)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34](#_Toc107391223)

[第三节 专用条款 35](#_Toc1073912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_Toc107391225)

[一、资信标 72](#_Toc107391226)

[封面 72](#_Toc107391227)

[目 录 74](#_Toc107391228)

[附件一、派驻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75](#_Toc107391229)

[附件二、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76](#_Toc107391230)

[附件三、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77](#_Toc107391231)

[附件四、联合体协议书 78](#_Toc107391232)

[附件五、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79](#_Toc107391233)

[附件六、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80](#_Toc107391234)

[附件七、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设计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81](#_Toc107391235)

[附件八、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82](#_Toc107391236)

[附件九、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83](#_Toc107391237)

[附件十、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84](#_Toc107391238)

[附件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5](#_Toc107391239)

[附件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6](#_Toc107391240)

[附件十三、证书材料 87](#_Toc107391241)

[二、技术标 88](#_Toc107391242)

[三、商务标 89](#_Toc107391243)

[封面 89](#_Toc107391244)

[附件十四、投标函 90](#_Toc107391245)

[附件十五、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91](#_Toc1073912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门县蛇蟠乡省级未来乡村创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 标 公 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蛇蟠乡省级未来乡村创建项目工程总承包已由浙江省农业厅、浙江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浙农字函【2022】218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三门县蛇蟠乡山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地址：三**门县蛇蟠乡。**

2.2项目规模及概况：村域面积约7.5平方公里，其中村庄居民点范围面积约6.827公顷。估算总投资约220万元。

2.3招标范围：

1、实地调查踏勘，结合浙江省未来乡村创建成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制定创建实施规划方案。

2、根据创建实施规划方案对需改造提升的建设项目（包括数字化建设及应用）出具初步设计（包括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招标人，以及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和技术服务等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3、根据评价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做好项目台账。

4、完成编制浙江省未来乡村创建成效自评总结、PPT等汇报材料，完成省级未来乡村验收工作。

2.4工期：2022年9月20日前完成（建安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2.5质量要求：设计：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施工：达到国家强制性条文和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市政类）（若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设计单位人员）。

3、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施工负责人应注册在施工单位）（建造师临时证书无效）。

4、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市政类）（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设计单位人员）。

注：项目设计负责人可兼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兼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设计负责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上发布并供下载招标文件、施工图等招标资料。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7月26日9时30分，地点为三门县蛇蟠乡人民政府四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公告发布网址：**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三门县蛇蟠乡山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 系 人：祝岳青 联系电话：13606761181

招标代理人：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包巧玲      联系电话：0576-83321522

 三门县蛇蟠乡山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蛇蟠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7月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三门县蛇蟠乡山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联系人：祝岳青电话：1360676118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三门县湫水大道58 号二楼联系人：包巧玲 电话：0576-83321522 |
| 1.1.4 | 工程名称 | 三门县蛇蟠乡省级未来乡村创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三门县蛇蟠乡 |
| 1.2.1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自筹；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项目规模、招标范围 | 1、实地调查踏勘，结合浙江省未来乡村创建成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制定创建实施规划方案。2、根据创建实施规划方案对需改造提升的建设项目（包括数字化建设及应用）出具初步设计（包括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招标人，以及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和技术服务等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3、根据评价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做好项目台账。4、完成编制浙江省未来乡村创建成效自评总结、PPT等汇报材料，完成省级未来乡村验收工作。 |
| 1.3.2 | 工期要求 | 2022年9月20日前完成（建安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
| 1.3.3 | 质量要求 | 设计：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施工：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市政类）（若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设计单位人员）。3、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施工负责人应注册在施工单位）（建造师临时证书无效）。4、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市政类）（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设计单位人员）。注：项目设计负责人可兼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兼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设计负责人。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2、联合体单位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的牵头人为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投标人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3、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4、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设计：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如需分包，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其已完成的设计或工程，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承包人同时承担恢复和重建（或重新设计）的工作，恢复和重建（或重新设计）的工作不予以支付费用。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 1.12 | 偏离 | 允许。偏离幅度要求不增加招标人的责任或免除投标人的责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其他材料：1)红线范围图、地形图；2）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 4.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1、资信标包括：**（1）派驻本项目人员一览表（附件一）；（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二）；（3）设计负责人简历表（附件三）；（4）联合体协议书（附件四，**如联合体投标的提供**）；（5）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附件五）（施工单位）；（6）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附件六）（设计单位）；（7）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附件七）；（8）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设计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附件八）；（9）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九）；（10））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附件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十一）（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十二）（13）证书材料：①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②建筑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打印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www.mohurd.gov.cn/docmaap中查询结果为准；③ 《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复印件（仅指浙江省外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是浙江省外企业的，均须提供）**；④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设计负责人的证书复印件。浙江省核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可只提供电子证书打印件。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⑤其他资料（按评标方法中的资料要求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作为评分依据。1. **技术标：**

**（1）文本内容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1）实施规划方案设计（含设计总体定位及思路、总体布局及功能分区等）；2）造价概算、质量保证措施、后期服务及措施、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化建议及承诺等的描述；3）业绩证明材料；4）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5）其他投标人认为须表述的设计内容。**（2）技术标文本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3、商务标包括：**（1) 投标函（附件十四）；（2)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附件十五）。 |
| 3.2.1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 | **1、招标控制价：220**0000**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1700000**元，设计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为**500000**元。**1. 2、最高投标限价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招标控制价（元）** | **最高限价****计算公式**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一 | 建安工程费 | 1700000 | 招标控制价\*90% | 1530000 |  |
| 1 | 数字化建设 | 550000 | 招标控制价\*90% | 495000 |  |
| 2 | 风貌基础设施提升 | 1150000 | 招标控制价\*90% | 1035000 |  |
| 二 | 设计服务费 | 500000 | 招标控制价\*100% | 500000 | 按投标价格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 |
| 1 | 乡村规划与实施方案 | 200000 | 招标控制价\*100% | 200000 |  |
| 2 | 未来乡村验收咨询 | 200000 | 招标控制价\*100% | 200000 |  |
| 3 |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测量 | 100000 | 招标控制价\*100% | 100000 |  |
| 合计(一 +二) | / | 2030000 |  |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担保 | 一、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独立密封包装并在封套外注明单位名称，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未中标单位开标结束后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1 |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2、投标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资格标及商务标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A4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3、技术标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4、技术标应按以下要求编制，否则以无效标处理：**（2）建议技术标采用A3幅面，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1.5倍。（3）其中技术标（封面、封底、目录除外）不得超过100张（以打印页为准，正反面打印按2张计），否则以无效标处理；（4）技术标文本电子版光盘夹在正本内：单独光盘（或U盘），提供完整的文本内容电子版（说明书采用WORD格式、设计图纸采用CAD格式，其中彩色效果图采用JPG格式）。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1. **资信标、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技术标：**（1）技术标文本：5份；（2）技术标文本电子版光盘（或U盘）1份。 |
| 4.1.2 |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 投标文件的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分开单独密封；技术标中的光盘或U盘须与技术标一并密封提交。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5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文件；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下列人员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是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姓名须与全国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相一致），**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若是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必须委托投标项目负责人为代理人，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和人员到场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并签字确认；**（2）开标顺序**：先开资信标，待资信标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技术标，待技术标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商务标。投标人对密封情况、人员到场情况和开标有异议的，应该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 7.3.1 | 工程履约担保 | 1、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签约合同价）的2%，在签订合同之前递交。2、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方式，如采用现金方式的以电汇、网银转帐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设计方案补偿费 | 1、所有投标人不再支付补偿费**。**2、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
| **10.2** | **票据要求** | **本项目要求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发票。**  |
| **10.3** | 其他说明 | **1、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2、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4、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设计内容进行调整，有权采用未中标设计的部分设计内容或理念。5、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或评价设计内容。6、农民工工资按三人社〔2019〕41号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执行。 |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要求：

施工负责人承接项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九条执行，同时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施工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原件）。

3）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120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和竣工（交工）报告原件）。

**如发生以上情形，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施工负责人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现场公告牌、管理部门的网站或文件中载明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若原承接项目是EPC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的，也视为已承接该项目。**

**1.4.2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3）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4）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10）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联合体投标的，仅指施工单位）**；

（11）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2）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施工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联合体投标的，仅指施工单位）**。

（13）浙江省外企业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的。

（14）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12016185号)规定投标人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执行人)的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在投标载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该网站查询为准)。

1.4.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第1.4.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1.5.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120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不足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对地形地貌、气候条件、水文条件、地质条件、周边资源条件等组织调查。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设计：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施工：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

如需分包，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其已完成的设计或工程，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承包人同时承担恢复和重建（或重新设计）的工作，恢复和重建（或重新设计）的工作不予以支付费用。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2 偏离

允许。偏离幅度要求不增加招标人的责任或免除投标人的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要求；

（6）设计任务书；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以无记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3.2.1条和 “报价要求”的要求投标。

3.2.2 投标人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无息退还：

（1）中标人凭与招标人签订的《施工合同》至招标人处退还投标担保（不计息）。

（2）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退还（不计息）；

3.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担保将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

 (1)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或者对《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中的自查内容进行虚假瞒报的；

 (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安全资格审查材料和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5）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的。

发生上述情况时，招标人有权扣除投标人的部分或全部投标保证金（如出现上述第（3种）情况时招标人没收的全部投标担保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若投标人有任何异议，由投标人提出或通过司法途径向招标人提出解决方案。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除招标文件注明外，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A4型纸**（技术标型纸采用A3幅面）**，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3.6.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均应按要求签署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如联合体投标的，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签字盖章，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其余表格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3.6.4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标和资信标：**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未注明正副本的，由评标委员会或工作人员随机抽签确定一本作为正本。

3.6.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并注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4.1.2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4.1.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担保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mztb.com）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7.1.2**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4）拒绝按本章第7.1.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中标通知书

7.2.1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7.1.4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

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合同签订

7.3.1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方式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能办理担保采用现金的，履约担保必须解入规定的招标人帐户。

7.3.2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7.3.4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有效投标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在评标委员会得出评标结果并经当众宣布后，经查实**投标人、投标项目负责人（投标施工负责人）、投标设计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款要求的：

（1）若该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招标人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投标保证金，但为保证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其投标报价仍参加评标标底价计算；

（2）若该投标人不是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招标人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投标保证金，但其投标报价仍参加评标标底价计算。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项规定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4项规定 |
| 投标文件装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5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 |
| 2.1.4 |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 存在本章3.1.2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 3.2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和评分 |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1.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2）投标函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无法联系或在30分钟内无法赶到开标室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评标办法附件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七）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细则**

本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分值由二部分组成，资信技术分70分，商务分30分，总分100分。

1、第一阶段为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技术标评标。

1. 第二阶段为技术标评审。（7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内容** | **评分标准** | **好** | **较好** | **一般** |
| 实施规划方案设计（35分） | 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基本认识是否到位，阐述是否完整。 | 4.1-6 | 2.1-4 | 0-2 |
|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包含创建目标、建设项目、场景建设、特色和创新情况、居民收入水平、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常住人口情况、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农村人居环境水平、乡村风貌水平、治安刑事案件发生率、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发生率、违章建筑处置率、群众满意度、各级财政投入和村集体、农户、社会投入等）。 | 5.1-7 | 3.1-5 | 0-3 |
| 数字化系统设计内容是否完整（包括浙政钉平台、微信平台上客户端及便捷门户系统、山前农特产品、旅游产品电商平台、旅游管理系统、网格管理、村民综合事务管理、村干部管理等、电子导览系统、“一老一小”关怀系统、数字化党建系统等）。 | 5.1-7 | 3.1-5 | 0-3 |
| 项目年度考核自评总结报告内容是否完整（包括基本情况、项目情况、场景建设、特色和创新情况等）。 | 3.1-5 | 1.1-3 | 0-1 |
| 项目施工方案设计内容是否完整（包含邻里中心改造、养老中心修缮、景观节点改造提升、风貌提升、乡村学堂、托育点等设施建设）。 | 3.1-5 | 1.1-3 | 0-1 |
| 各项方案是否合理、落地性强。 | 3.1-5 | 1.1-3 | 0-1 |
| 造价概算（5分） | 造价分项概算全面性、细致性，资料齐全性，计算准确性。 | 3.1-5 | 1.1-3 | 0-1 |
| 企业业绩（6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业绩的（未来乡村或未来社区相关规划设计）。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0-6 | 0-6 | 0-6 |
| 专业技术人员（8分） | 除各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其他人员配置完整的各专业人员：1名注册城乡规划师、1名一级注册建筑师、1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名风景园林工程师、1名造价工程师。以上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一个专业得1分，同一专业不得重复得分。注：1、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等清晰复印件。2、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正式员工，均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2022年3月-6月期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0-8 | 0-8 | 0-8 |
| 质量保证措施（6分） | 对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定，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保证措施是否完善。 | 4.1-6 | 2.1-4 | 0-2 |
| 后期服务及措施（4分） | 后期服务内容是否具体、措施是否适当、承诺是否明确且切实可行。 | 2.1-4 | 1.1-2 | 0-1 |
| 项目进度安排（3分） | 项目实施总进度及计划安排是否合理。 | 2.1-3 | 1.1-2 | 0-1 |
| 合理化建议及承诺（3分） |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承诺，横向进行比较。 | 2.1-3 | 1.1-2 | 0-1 |

**注：承包人实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后对投标人先进行定档（好、较好、一般），定档完成后，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定档范围内对各投标人独立打分（最小评分单位为0.1分），取所有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

3、第三阶段为商务标评审。商务标评定分值为30分。

3.1、评标标底浮动率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标底价，即评标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调整系数＝（100–D）%，D 值在 0.00～0.9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 0～9 中抽取十分位数字 X，再从 0～9 中抽取百分位数字 Y，则抽取的 D 值即为 0.XY。

3.2、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 30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标底价 1 个百分点的均扣 2 分，即商务标得分=30-∣(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 ∣/评标标底价×100×2（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4、评标总得分的确定（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技术标得分高者；

二）投标报价低者；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用条款（GF—2011—0216）。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县蛇蟠乡山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三门县蛇蟠乡省级未来乡村创建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门县蛇蟠乡省级未来乡村创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浙江省农业厅、浙江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浙农字函【2022】218号文件。

工程内容及规模：

1、实地调查踏勘，结合浙江省未来乡村创建成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制定创建实施规划方案。

2、根据创建实施规划方案对需改造提升的建设项目（包括数字化建设及应用）出具初步设计（包括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招标人，以及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和技术服务等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3、根据评价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做好项目台账。

4、完成编制浙江省未来乡村创建成效自评总结，协助蛇蟠乡完成省级未来乡村验收工作。
工程地址：三**门县蛇蟠乡。**

主要内容包括以下：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由承包人提供。

三、工期： 2022年9月20日前完成（建安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其中：

1. **设计服务费用（包括**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未来乡村验收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测量**）**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注：**设计服务费用含税金，**不计下浮**，一次性包定，结算不作调整**。

（2）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设备购置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元）。

（5）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元）。

（6）其他（ / ）为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总价下浮（其中下浮率为 ）。

3、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

开户行： 。

帐号： 。

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建筑业统一发票。

农民工工资按三人社〔2019〕41号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执行。

六、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单位： 联系电话： 。

设计负责人： 单位： 联系电话： 。

施工负责人： 单位： 联系电话： 。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及份数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开具法人委托书）签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其中**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住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话：传真：邮政编码：电子邮箱： | 承包人：（公章）住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话：传真：邮政编码：电子邮箱： |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用条款（GF—2011—0216）

## 第三节 专用条款

### 第l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雷击(三级)、地震（7度）、洪水（五级）、暴雨（24小时内降水量大于250mm）、暴雪（24小时内降雪量大于30mm）、龙卷风（EF0级）、烈风（9级风）、重雹(多数冰雹直径2.0厘米以上)，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报告为准；

(2)流行病、瘟疫；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政府行为；

(6)国家法律法规变化。

(7)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52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1）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2）合同价格：通用条款1.1.41合同价格改为：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款变化。

**1.2 合同文件**

**1.2.1**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合同附件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 。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5 标准、规范**

1.5.1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编号)：现行国家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如有遗漏，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或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一律就高不就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5.2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5.3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没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的，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商定的方案施工。如发包人有提供技术要求的，优先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 ；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 。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 。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6发包人负责办理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工作界限约定如下：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如需），完成拆迁补偿工作（如需），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7发包人指定文件接收人： 。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接收人或地点发生变动的，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及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项目总负责，并协助承包人协调管理设计、施工、采购等工作，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有对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权。②对分包施工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与否定权。③对工程图纸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确认权。⑤有权要求对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更换的权利。⑥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等。

**2.3 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单位接收文件地址、项目总监姓名及联系电话、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监理单位及项目总监的职责： 详见监理合同。

**2.4安全保证**

2.4.1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管线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保安责任**

2.5.1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工作，并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开工后7日内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 。

###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3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1）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提供满足项目推进的管理机构及人员（须分包后确定设计或施工单位的除外），除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外，设计人员必须设置各相关专业设计人员（确定分包的除外）；施工项目组人员设置必须无条件满足质监、施工许可证办理相关要求，项目组其他人员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2）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3）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3.1.6 承包人负责的报批报建等工程建设前期手续及相关服务工作如下：

受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质检、安检、验收、核准或备案、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手续，发包人要给以协助，涉及政府收费的，依据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约定由发包人支付的，如图纸审查费、散装水泥、教育附加费、国土土地、规划测绘费等由发包人支付，其余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散装水泥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报批报建等工程建设前期手续办理时，由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办理时间超过规定时间（或一般常规办结时间）时，影响工程建设工期的，工期应予顺延。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须对周围树木、房屋建筑、管线等做好摸底排查工作，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周围树木、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其他原因（如电信工程、联通、数字电视、中国移动接入工程）所产生的施工洞口、管道缝隙、电缆电线缝隙等由承包人负责封堵，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3.1.7承包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的项目管理部，按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总承包管理工作，并定期向发包人汇报；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向发包人申报资金使用计划。

3.1.8本项目BIM应用：（在以下方法中选择一种，并在□内打√）

☑本项目无需BIM应用。

□本项目需BIM应用，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内；BIM模型深度、提交BIM应用成果、移交方式等约定如下：/。

其他约定：**如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BIM技术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3.1.9承包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向发包人移交，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3.1.10涉及到建设规模、标准、功能、核心工艺、关键设备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及重大变更，须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3.1.11承包人指定文件接收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接收人或地点发生变动的，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通用条款为：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及编号： ；

电子信箱： ；

项目经理职责、权限：1、建立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2、制定本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进度计划、实施方案，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并实施项目全过程控制等；3、负责项目合同的管理，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协调内外部关系，负责与各相关部门、发包人等各方沟通，对接；5、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6、组织验收、考核、结算，组织项目后期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7、项目经理根据发包人需要驻场工作；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0天；月到岗率未达到天数的，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1%（不足300元时按300元计取），每月结算；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接到更换通知的15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30天内进行更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5设计负责人应由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担任。

设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设计负责人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及编号： ；

电子信箱： ；

设计负责人职责：

（1）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所承担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2）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3）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

（4）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方案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

（5）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

（6）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7）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必须指派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

3.2.6 施工负责人应具有相应专业建造师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担任。

施工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电子信箱： ；

施工负责人的职责、权限： 。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离开施工现场1天及以上应履行请假手续，未按规定到岗，月到岗率未达到天数的，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1%（不足300元时按300元计取），每月结算；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需更换施工负责人时，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因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施工负责人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施工负责人的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施工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10 %；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施工负责人，接到更换通知的15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30天内进行更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7项目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数量、资质资格应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4 天，离开施工现场1天及以上应履行请假手续，月到岗率未达到天数的，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05%（不足200元时按200元计取），每月结算；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需更换相关人员时，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因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约定：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人员的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人员；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5 %。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让为不称职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接到更换通知的15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30天内进行更换。

3.4安全保证

3.4.2 安全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②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台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JG59-2011标准并参照通用条款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1）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确保安全。

2）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3）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该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文明施工按台州市有关文件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

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施工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涉水施工必须穿戴救生衣。

②施工中产生的废土等必须随挖随运，堆放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堆放期间必须作覆盖处理，报价中已考虑土方短驳费用。

③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3.4.4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施工场地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8 分包**

3.8.1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设计：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施工：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

如需分包，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其已完成的设计或工程，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承包人同时承担恢复和重建（或重新设计）的工作，恢复和重建（或重新设计）的工作不予以支付费用。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勘察工作：不在本项目招标范围。

3.8.5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定期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支付明细。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发包人有权要求及时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将未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

###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在项目进度计划中标示并送发包人审核确定，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关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提供四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设计阶段提供月、周设计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完成审核，提出修改意见或批准。

本项目工期的起算时间：自具备合同约定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开工通知），开工令（开工通知）上载明的开始时间作为起算时间。

本项目工期的结束时间： 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及工作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完成，发包人签署工程完工时间，以签署的完工时间作为工期结束时间。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采购进度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工程施工开工后（或设计施工图纸确定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包括发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内容（如有）；承包人实施采购15天前向发包人、监理人递交采购内容，包括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凡因材料设备未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应的损失。

4.3.2采购开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后开始。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施工进度计划

提交关键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工程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工程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四份，并在施工进度计划中明确关键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名称。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开工后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分部分项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并在进度计划中明确关键分部分项工程名称。未能按进度计划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制定相应赶工措施，并实施。

4.4.2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3）因不可抗力、不利物质条件及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的施工开工日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发包人（监理人）应在计划施工开工日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施工开工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有权提出合同价格调整，或者解除合同。

4.5误期损害赔偿

1.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误期1天赔付额度为1000元；工期延误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给予相应顺延，除工程全面停工造成的合理的人工、机械窝工费用以外，不得要求任何费用补偿。
3. 因设计送审不合格而延误的时间计入总工期。

###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2 设计

5.2.1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及时提供现有资料（准确性由承包人自行复核）；相关批复一份。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

5.2.2承包人的义务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5.2.4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项目建成移交前 。

5.2.5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满足发包人要求 ；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满足发包人要求 ；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满足发包人要求 ；

5.2.6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在发包人审核后仍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

###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 / 。

6.1.2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通用条款5.2.3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认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供货商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核，如发包人要求先行提供样品确认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样品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须无条件更换。经确认的工程物资，承包人在采购安装过程中不得更换品牌。

（4）工程物资的采购需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认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通过本合同要求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应招标确定。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但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材料及设备品牌进行更换，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服从发包人的安排。。

**6.2 检验**

6.2.1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满足检验单位要求 。

6.2.6设备及成品构件检验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具体为：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没有文件规定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具体为： 涉及政府收费的，依据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约定由发包人支付。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由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协助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 。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的维保时间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且以最高标准为维保时间。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 。

###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2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签订后14天内承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供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应在一周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7.1.3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发包人完成土地的征用及搬迁手续（如需）；现场施工进场道路、场地平整纳入总承包范围（如有）；施工用水、电接口由发包人提供，后续接驳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及试运行调试阶段的临时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原始标高进场前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测量移交（如需），测量过程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均应到场，测量成果在得到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做为土方工程计量的依据。开工前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7.1.4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水电费装表计量，承包人必须每月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足额向发包人及时缴清，若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7.1.10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 。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2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四份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8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如有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确认，及时做好调查确认障碍情况。如承包人未调查确认情况进行施工，导致责任和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7.2.12清理现场

清理现场的费用：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13其它义务

（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省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自理，必要时发包人将予以协助。

（2）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要求：工程未办理移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

（3）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报送 。

（4）关于发包人、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室各1间【配套空调设施、办公桌椅及办公所需的通信网络】，且不另行计取费用。

（5）承包人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

（6）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三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

（8）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电荒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满足停水时必要的储水设施，所涉及到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9）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承包人协助组织施工过程中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如承包人完成的某项工作内容达不到相关要求，在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并将相应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执行承担。

（11）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场地、临时设施及借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12）处理与施工相关的所有协调工作（含处理周边村民纠纷（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办理环保、城管、环卫、市政、交通、交警、电信、电力、供水等有关手续）。

（13）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出现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经委托人或有关部门查明情况后，根据情节轻重每次扣除5000～20000元工程款（在每次进度款支付时扣回），并赔偿相关损失（如有）。

（14）已完工的工程，出现上述（第（13）条）现象或者工程质量问题的，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单位（须经发包人确认）的整改通知单后，须在7日内整改至合格。如整改后依旧存在上述问题的，每次扣除5%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报表含姓名、年龄、工种、进场时间，在各分包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供4份。

7.4.2 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含种类、型号、检验时间、购买时间、数量、在各分包人合同签订10日内提供4份。

**7.5 质量与检验**

7.5.1质量与检验

（6）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7）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8）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 由发包人确定 。

（11）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7.5.2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照规范规定执行。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本项目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应及时报发包人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隐蔽工程记录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施工开工前7天提供4份。

7.8.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通用条款：现场安全管理）

（9）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10）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如有），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8.1.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达到竣工试验条件20日前，四份。

###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2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一式二份。

9.1.3工程接收条件：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已完成施工现场清理及已运走属于承包人的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

### 第ll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为工程结算总价的1.5%。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

11.2.2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 在应付工程结算款中一次性扣除 。

### 第l2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竣工验收报告规范格式在竣工验收前15天向发包人提交四份。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竣工资料规定的内容、格式与竣工报告一并向发包人提交五份。

**12.2 竣工验收**

12.2.1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4竣工日期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最后一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并在工程接收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 第l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 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2. 施工图审之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准，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

（3）因承包人设计的错误造成的损失不予调整。

（4）发包人风险范围内取消（增加）某工程子目或数量的，则该工程子目的合计金额由发包人受益（承担）。

（5）如果经三门县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如果变更的工作属于新增加的工程子目，则按约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原则进行估价后经跟踪审计单位复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并通知承包人。

（6）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变更价款约定的其它方法：

（1）变更后项目与预算审核书中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

（2）变更后项目与预算审核书中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1.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2.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变更后项目与预算审核书中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预算审核书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建安费用）与预算审核价（建安费用）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预算审核书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建安费用）/预算审核价（建安费用））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的综合单价，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

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4）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或进行设计方案优化，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发包人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招标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如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不给予承包人索赔利润的权利。

（5）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均须报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承包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发包人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返工。

（6）变更部分执行本合同付款条件。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通过设计优化降低建设成本，由此变更所产生的利益分享，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

（1）本项目无变更利益的分享，但承包人仍有权提出合理优化建议。

（2）本项目有变更利益的分享，具体约定为： / 。

**13.7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3.7.1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格的确定**

13.7.1.1工程签约合同价仅作为本项目的（设计服务费用+建安费用）投资控制金额即“限额设计”。

13.7.1.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总价下浮（其中建安工程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设计服务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不作调整（含税金，不计下浮））。**

13.7.1.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确认：

承包人提供的正式施工图纸及预算后，由发包人委托跟踪审计单位编制预算审核造价，**跟踪审计单位编制预算审核造价作为中间计量及结算计价依据。**

 “1. 设计服务费用”价格部分总价为元整（含税金，不计下浮），一次性包定结算不作调整。

“2.施工”价格部分（建安费用）的确定方式详见本合同附件1：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如经跟踪审计单位编制预算审核造价总额下浮后超过签约合同价，被视为因承包人设计不当原因造成的，此超过签约合同总价部分不予计算（项目照样实施），作为发包人受益。**

各项工程费用的确定，约定如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1。

**3、其它价格形式合同: / .**

**13.7.4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改变对合同价格产生影响的，合同价格应作调整。发、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改变造成的实际影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法律变化发生在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后的，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减，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发、承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第16.3条处理。

**2、由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主要材料（特指商品混凝土、钢材、水泥、砂、石、砌体、商品砂浆、铝型材）价格的调整。人工（含机上人工）调整的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及民工工伤保险费：

A1＝采用**投标截止期前28天所在月的**《台州造价》(正刊)（工程所在地）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

A2＝工程施工期间（指开工报告确定的开工时间与竣工报告确定的竣工时间）前80%月份内的《台州造价》（正刊）（工程所在地）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价； 如工期处于全面停工的施工工期按节点工期进行计算（开工报告确定的开工时间与全面停工报告确定时间前80%月份，复工通知书发出与竣工报告确定的竣工时间前80%；工程量按节点完成工程量计算）。

如果《台州造价》正刊信息价上没有价格的则按照《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正刊执行。

a.当A2＞A1时，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按超出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预算审核价对应人工、材料价格＋（A2－A1）】；

b.当A2＜A1时，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按低于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预算审核价对应人工、材料价格－（A1－A2）】；

c.当A2＝A1时，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方式，如采用现金方式的以电汇、网银转帐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在签订合同之前递交。**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超过3个月的，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方式的）及时退还，待复工通知书发出后14天内重新缴纳。**

**由于发包人原因工期延期，造成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失效，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日14天前重新办理（如在此期间如还处于停工的，待复工通知书发出后14天内重新办理）。**

**否则发包人将从承包人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履约担保。**

**以上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导致的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履约担保均不计息退还。**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止 。**

**履约担保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申请后21天内退还。履约担保均不计息退还。**

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 / 。

14.2.3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抵扣每期应付进度款，待竣工验收合格，计量价款付至合同价（结算审核价）的 90%时，转为工程款。

**14.3 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0%,待人员设备进场后7日内支付。

**14.4 工程进度款：**

**（1）**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该月计量价款的7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15天内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0%（含预付款）；

**（3）**未来乡村创建成效省复核评价结束后获评优秀的付至结算审核价的100%。发包人支付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1.5%）。

**14.9 付款时间延误**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28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4.9.1**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29个工作日开始，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时间为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29个工作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工程款存在争议部分待争议解决后开始计息，利息不计复利。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按规定制作竣工结算文件提在竣工验收后30天内提交发包人一份竣工结算文件。

**14.12.2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需通过审核确定部分，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建设、监理、承包人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90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超过90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仍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14.12.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在二个月内送三门县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待审核结束后，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2）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至。

（3）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14天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16.3条争议和裁决的约定处理。

**（5）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定，工程款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结论为依据。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计算，其中结算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审核机构。**

### 第15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

**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已经包括在建安工程的取费（规费）中，不另行计取，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进行投保。保险期限为工程开工通知书发出后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建安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承包人需提供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参保的相应凭据进行计量，出险时承包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程序。如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则发包人有权自己投保，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申请。

**建安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应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下的被保险人。**

**若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需要重新办理保险，重新保险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工期延期，需要重新办理保险，重新保险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双方签署解除协议后，现场已完成工程量和已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按实计算，承包人必须在30日历天内清场并将施工场地交还发包人待发包人及财政审定后30日历天内支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 索赔**

16.2.1发包人的索赔

除通用条款外，发承包双方约定补充情形： / 。

16.2.2承包人的索赔

除通用条款外，发承包双方约定补充情形： / 。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选择 2 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1）提交 台州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项目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因不可抗力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承包人未采取应对措施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第18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承包人没有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其它权利。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合同副本 式：共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各壹份，副本份数各 份。

### 第20条 补充条款

20.1承包人必须按期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工人工资的发放，因承包人在雇佣、工资的支付等方面造成较坏社会影响（如上访、劳动仲裁、斗殴、媒体报道等），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必要时可直接向工人支付劳工工资。并有权直接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20.2如发生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后，并不免除或减轻由此引发的监理延长服务时间所需的监理费，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酬金支付，相关服务收费按相关服务工作所需工日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附表四）收费。

20.3承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工完场清，清理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21条 发包人其他要求：**

21.1变更权

原则上签约合同金额不能突破，但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对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1）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的工程规模的调整（包括政策处理原因）；

（2）由于基准日期以后法律（工程设计所涉及的新标准或规范等除外）改变而造成的合同价格的调整；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包括自然灾害）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加；

上述（1）-（3）属于发包人风险范围内的情形，涉及变更的事项应按相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由此增加（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除上述（1）-（3）属于发包人风险范围内情形的任何其他情形引起的费用变化，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由（1）情形造成费用变化的，按如下原则计算：

1）调整方案经发包人批复为准；

2）调整涉及金额的计算办法：

根据调整对应范围内的工程量变化，按约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原则确定各子目单价进行计算，经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得出调整后的费用变化金额，由发包人完全承担（受益）并调整合同价格。

21.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仅为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均由发包人受益（承担）。

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1、施工图预算编制办法：**

（1）本项目建安工程下浮率按投标人投标时承诺的下浮率一次性包定。

（2）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并经审查合格后，由**发包人**按选择一家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计算方式、计价依据如下：

**1）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编制依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编制（预算编制时如有最新规定或补充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2）预算价的人工、材料价格按照投标截止期前28天所在月的《台州造价》（三门县）正刊信息价计取。机械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有关规定计取，机械人工、汽油、柴油、电单价同上述人工、机械价格与下列第3）款材料价格计取办法。**

**3）预算价的人工、材料价格按照以下对应顺序和方法计取：**

**a.按《台州造价》正刊所对应的三门县信息价计取；**

**b.按《台州造价》正刊所对应的台州市区信息价计取；**

**c.无《台州造价》正刊信息价的材料，可参考《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计取；**

**d.以上所有办法均无法确定价格的，则由发包人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无价材料价格，询价时应结合招标文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中的品牌进行市场询价确定。在市场询价时应考虑下浮率因素。如市场上有类似项目材料最新的中标价、成交价或结算价格的，可优先参考此价格进行询价，但该价格的合理性由发包人、跟踪审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四方询价确定。**

**4）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包括提前竣工增加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相应费率范围规定的中值计取（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规定）；规费（五险一金）按上述相关定额和计价依据规定计取。税金按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执行。有明确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5）若涉及特殊子项目预算编制的（例如：无定额价计价依据、因造型复杂加工费与定额价相差过大等），在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双方协商解决。**

**6）以下条款内容，在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应结合考虑（有明确规定或最新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①商品砼运距按22公里内包干；不因实际运距差异而调整，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

②弃土、泥浆、建筑垃圾如需外运，应按当地相关文件要求处理（如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等），入场堆放消纳费用凭城管处置部门的票据按实结算（但总量不能超过竣工结算工程量），除此之外，发生的其他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相关部门规定须提交外运保证金的，保证金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须按规定处置，未按规定处置而导致被处罚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外运运距按预算书包干，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③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工程一切险（暂按建安工程总额的3‰计算）、第三者责任险（暂按投保金额为 200万元，保险费率按5‰计）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编制预算时列入建安费用内，最终按实承包人提供保险单及发票纳入结算。

④苗木养护期按1年计算。

**2、以下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①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②凡没明确规定允许补差或建设主管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人行道临时占用费及押金、干扰费、环保费、办理噪音排放许可证、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管实际情况如何，都不予调整。

④自备发电机、储水设施费用：包括由于停电、停水及施工用水加压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预算编制时不再计算，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⑤本项目施工时若借用其他道路的，被借用道路的养护、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预算编制时不再计算，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3、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并经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编制工程预算造价，报跟踪审计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后的预算审核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及结算计价依据。计算方式、计价依据如下：**

**4、设计变更和工程联系单而引起的增减工程量部分结算办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结算。**

**5、竣工结算办法：本工程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计算方式、计价依据同建安工程费预算审核编制一致，并结合下浮率方式结算，工程量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按实结算，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价格可以调整的外，其他均不得调整。**

**如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结算造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则超出金额不予增加。**

**如果经结算审核合同价格未超过签约合同价的，则以结算审核造价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款的支付依据。**

**6、本工程的结算价=建安工程费结算价+设计服务费。**

###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县蛇蟠乡山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三门县蛇蟠乡省级未来乡村创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及设备。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按对应设备规定的保修责任履行，建筑安装工程按以下规定履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返还**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并预留保修金（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银行保函、工程保险]）。承包人可按下列第 1 种情况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修金。

1．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可申请返还保修金的30%，满五年返还全部预留保修金。

2．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可申请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3：其它：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可申请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修金申请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14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本条规定的时段返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大写）： / （人民币）。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分时段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14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八、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处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3：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三门县蛇蟠乡山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 。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三门县蛇蟠乡省级未来乡村创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2.1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向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承包人以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承包人；

2.2.3 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 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 参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2.6 向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3.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 在与发包人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永久性地取消承包人与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 （项目名称）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承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4：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三门县蛇蟠乡省级未来乡村创建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三门县蛇蟠乡山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或乙方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作为**三门县蛇蟠乡省级未来乡村创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5：设计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以推动三门县蛇蟠乡山前村未来乡村高质量建设发展为宗旨，根据《浙江省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行动计划（2021—2025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未来乡村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浙江省未来乡村创建成效评价办法（试行）》（浙农社发〔2022〕2号）的要求，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配套、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提高乡村风貌水平、落实数字化建设场景应用，打造生态优良、村庄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幸福的三门县蛇蟠乡山前村未来乡村。

**二、****项目范围**

1、实地调查踏勘，结合浙江省未来乡村创建成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制定创建实施规划方案。

2、根据创建实施规划方案对需完善的建设项目出具初步设计（包括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招标人，以及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和技术服务等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3、根据评价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做好项目台账。

4、完成编制浙江省未来乡村创建成效自评总结，协助蛇蟠乡完成省级未来乡村验收工作。

**三、服务内容要求**

（1）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包含乡村设计）

以创建方案为基础，进一步编制三门县蛇蟠乡山前村未来乡村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编制参照方案设计深度，兼顾乡村设计要求。实施方案从未来乡村的角度对当地发展的定位、方向等进行探讨，从经济、社会与环境的角度提出未来乡村发展的综合指标体系和发展战略等，以适应未来乡村迅速发展变化和决策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对未来产业、风貌、文化、邻里、健康、低碳、交通、智慧、治理等九大场景开展深度策划，明确各场景的目标愿景、功能业态、设施配置标准、机制创新举措、组织方式、运营方式等内容，并形成九大场景集成策划方案；提出建设期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和成本回收方案，提出运营期财务收支方案。建设期和运营期均应实现资金平衡；根据不同的用地主体，确定土地供应方案及建设工期安排。

（2）项目数字化建设建设

1）客户端应用

1.浙政钉平台：为村委工作人员通过浙政钉提供管理功能，包括：在线议事、培训管理、巡逻上报等。

2.微信平台上客户端系统：通过乡村农旅小程序，为游客提供文化宣传、电子导览、智慧停车、单车驿站、农产品在线销售等服务功能，为村民提供邻里社交、邻里互助、志愿者活动、积分兑换、培训管理等服务功能。

3.便捷门户系统：开发未来乡村便农服务浙里办应用门户，集成整合便农相关应用，例如农民建房审批、公积金提取、老年卡办理续期等。

2）未来产业

山前农特产品、旅游产品电商平台：管理作物（药本作物）、旅游产品信息，提供多种产品类别的管理，包括名称、种类、产地、介绍、出处等，根据基础信息，自动生成二维码，扫码可查阅产品宣传信息和下单，用于民宿、展柜等线下扫码展销。同时重点发挥、吸纳村经济和农业合作社的产品、渠道，合力推广。

3）未来旅游

旅游管理系统：以网络直播、短视频、云旅游等方式发展智慧乡村旅游。通过运营微信、微博以及其他自媒体平台，发布文化活动、旅游资讯等各类信息，开展研学旅游、农产品推介等活动，打造山前村特色活动品牌。

4）未来治理

1.网格管理：提供村级网格管理功能，村内可以划分多个网格片区，并且指定每个片区的负责人员，将事件治理数据和片区相结合，并且在地图进行可视化呈现，从而对村内治理进行精细化管理。

2.村民综合事务管理：结合一户一码，支持村民提交待办服务并由工作人员上门服务，待办后记录相关情况，支持村民的意见反馈。

3.村干部管理：实现村干部值班、五年规划等信息公示。接入基层治理平台综合治理数据，包括综治事件信息、专职网格员信息，并进行统计展示。

5）未来交通

电子导览系统：开发未来乡村电子导览图，并集成其他供应商已经为旅游局开发的旅游相关数据。

6）未来邻里

“一老一小”关怀系统：包括居家养老关怀和留守儿童关爱系统。居家养老关怀系统接入老人居家一键呼叫设备，统计一键呼叫终端接入的数据，例如应急呼叫次数、时间，并展示呼叫历史记录，可以通过驾驶舱触发呼叫提醒，通过短信网关，对呼叫的消息进行提醒。留守儿童关爱系统对未来乡村的留守儿童情况进行收集，形成数据统计，对重点对象的关爱情况进行跟进登记，形成关爱记录。同时开展留守儿童相关活动，丰富儿童学习和生活，提供对活动管理功能。

7）未来党建

数字化建设党建系统：包含党员、党组织管理、党员之家、党组织生活管理、干部考核、小微权力、码上入党、资讯管理、党群服务、三务公开、在线议事、乡贤统战等功能，实现党建公正、公开的动态监督维护管理。

（3）项目年度考核服务

考核服务是结合省城乡风貌专班对未来乡村考核的具体要求，通过以评促建，对未来乡村进行全面体检，提炼成功建设经验，提出建设不足之处，同时完成考核台账。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1）基础资料收集整理

基于山前村实际情况，以及多个正在实施进行中的考核评价提升项目，收集未来乡村年度考核所需的基础资料，关注的重点指标包括创建项目完成情况、创建指标完成情况、九大场景落位情况、数字化建设建设现状等。同时对基础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全面了解当地未来乡村建设现状。

2）实地走访调查获取数据

充分考察乡村规划情况、产业发展水平、邻里生活现状、生活环境与自然环境等具体内容。结合未来乡村考核办法中的相关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全面、清晰地分析当地的优势指标、劣势指标以及潜力指标，结合乡村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实证分析，并逐步设计构建以数据分析为主体，指导乡村提升各项考评成绩的思路与方法，而后依据未来乡村建设思路逐步完善方案并实施。

3）同类未来乡村对比分析服务

开展对当地各项指标的横向对比。通过在全省范围内选择发展状况相似的未来乡村为参考对象。藉由系统的对比分析，展现各项指标在同类型未来乡村中所处水平。

4）台账处理服务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派遣团队至未来乡村现场，在获取当地提供的基础材料后，进行数据处理，筛选核验，检查数据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5）自评总结编制

根据《浙江省未来乡村创建成效自评总结编制提纲》编制未来乡村自评总结，主要内容包括创建方案的实施情况、数字化建设建设与应用情况、场景特别是“一老一小”场景建设情况、建设投入情况等。

6）未来乡村省级考核台账材料编制

根据省级有关部门相关要求，结合地方自身提供的基础资料，开展省级未来乡村考核材料的制作，梳理提交所涉及的年度考核材料。

5、项目成果：

（1）三门县蛇蟠乡山前村未来乡村实施方案文本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

（2）三门县蛇蟠乡山前村未来乡村数字化建设系统一套。

（3）未来乡村创建成效自评总结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考核现场汇报PPT一份。

6、项目要求：

（1）参照《浙江省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行动计划（2021—2025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未来乡村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浙江省未来乡村创建成效评价办法（试行）》（浙农社发〔2022〕2号）中对未来乡村高质量建设发展的要求。

（2）重点关注居民收入水平、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常住人口情况、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农村人居环境水平、乡村风貌水平、数字化建设应用场景落地情况、治安刑事案件发生率、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发生率、违法建筑处置率、群众满意度等重要指标。

（3）着重打造未来乡村产业、风貌、文化、邻里、健康、低碳、交通、智慧、治理等场景建设，特别是解决“一老一小”相关问题场景建设。

（4）根据村庄实际，找准特色、凸显特色、放大特色，重点落在实处，具有可操作性。

**四、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

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地方规范、标准及规程最新的要求。

**五、限额设计**

1）承包人的设计必须在限额范围内进行设计；

2）承包人的设计只有通过相关审核 （含图审等）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才可执行。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才可执行；

4）在设计阶段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设计进行合理调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标

封面

 工程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派驻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二、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三、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施工单位）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设计单位）

七、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八、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设计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九、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十、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三、证书材料：

附件一、派驻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三门县蛇蟠乡省级未来乡村创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派驻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联系 电话 | 身份证号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三门县蛇蟠乡省级未来乡村创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联系电话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证书号 | 　 | 身份证 | 　 |
| 简历 |  |
|

备注：如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则可填一张表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三门县蛇蟠乡省级未来乡村创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联系电话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证书号 | 　 | 身份证 | 　 |
| 简历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三门县蛇蟠乡省级未来乡村创建项目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对内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文件的，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承包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三门县蛇蟠乡省级未来乡村创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施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投标要求** | **自查情况** |
|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 1.4.1（1） | 是 |  |
| 2 |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1.4.3（1） | 否 |  |
| 3 |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1.4.3（2） | 否 |  |
| 4 |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1.4.3（3） | 否 |  |
| 5 |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1.4.3（4） | 否 |  |
| 6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3（5） | 否 |  |
| 7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4.3（6） | 否 |  |
| 8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4.3（7） | 否 |  |
| 9 | 是否被责令停业 | 1.4.3（8） | 否 |  |
| 10 |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4.3（9） | 否 |  |
| 11 |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 | 1.4.3（10） | 否 |  |
| 12 |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4.3（11） | 否 |  |
| 13 | 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 1.4.3（12） | 是 |  |
| 14 |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仅指浙江省外企业）** | 1.4.3（13） | 否 |  |
| 15 |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1.4.3（14） | 否 |  |

**我们郑重承诺：自查内容如有虚报瞒报，一经查实，愿意接受下列处罚：在评标过程中被查实的，愿意接受对公司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投标保证金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若是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接受对公司记黑名单一次，投标保证金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三门县蛇蟠乡省级未来乡村创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设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投标要求** | **自查情况** |
|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 1.4.1（1） | 是 |  |
| 2 |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1.4.3（1） | 否 |  |
| 3 |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1.4.3（2） | 否 |  |
| 4 |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1.4.3（3） | 否 |  |
| 5 |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1.4.3（4） | 否 |  |
| 6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3（5） | 否 |  |
| 7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4.3（6） | 否 |  |
| 8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4.3（7） | 否 |  |
| 9 | 是否被责令停业 | 1.4.3（8） | 否 |  |
| 10 |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4.3（9） | 否 |  |
| 11 |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4.3（11） | 否 |  |
| 12 |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仅指浙江省外企业）** | 1.4.3（13） | 否 |  |
| 13 |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1.4.3（14） | 否 |  |

**我们郑重承诺：自查内容如有虚报瞒报，一经查实，愿意接受下列处罚：在评标过程中被查实的，愿意接受对公司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投标保证金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若是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接受对公司记黑名单一次，投标保证金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设计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三门县蛇蟠乡省级未来乡村创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设计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投标要求** | **自查情况** |
| 1 | 设计负责人资格是否符合 | 1.4.1（2） | 是 |  |
| **2** |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情形（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 1.4.2 | 否 |  |
| 3 |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4.3（9） | 否 |  |
| 4 |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4.3（11） | 否 |  |

**我们郑重承诺：自查内容如有虚报瞒报，一经查实，愿意接受下列处罚：在评标过程中被查实的，愿意接受对公司和项目负责人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投标保证金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若是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接受对公司和项目负责人记黑名单一次，投标保证金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三门县蛇蟠乡省级未来乡村创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投标要求** | **自查情况** |
| 1 | 投标施工负责人建造师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 1.4.1（2） | 是 |  |
| **2** | **投标施工负责人在建状态存在下列四种之一情形的：****（1）无在建；****（2）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原件）；****（4）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120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和竣工（交工）报告原件）。****属上述（2）、（3）、（4）情形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 | 1.4.1（3） | **应是（1）、（2）、（3）、（4）之一情形。自查应填写属何种情形** | 属 情形 |
| **3** | **施工负责人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情形（仅指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 1.4.2 | 否 |  |
| 4 | 投标施工负责人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4.3（9） | 否 |  |
| 5 | 投标施工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4.3（11） | 否 |  |
| 6 | 投标施工负责人“三类人员”证书是否符合1.4.3（12）条款 | 1.4.3（12） | 是 |  |

**我们郑重承诺：自查内容如有虚报瞒报，一经查实，愿意接受下列处罚：在评标过程中被查实的，愿意接受对公司、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投标保证金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若是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接受对公司、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记黑名单一次，投标保证金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施工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三门县蛇蟠乡省级未来乡村创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本公司（如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双方）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施工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三门县蛇蟠乡省级未来乡村创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A类人员、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三门县蛇蟠乡山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人）的三门县蛇蟠乡省级未来乡村创建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证书材料

二、技术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商务标

封面

 工程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投标函

**投 标 函**

**三门县蛇蟠乡山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三门县蛇蟠乡省级未来乡村创建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三门县蛇蟠乡省级未来乡村创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设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元（保留整数），工期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期：2022年9月20日前完成（建安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设计：达到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施工：达到合格标准。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按建设单位及图纸审查机构的意见，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完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报价 | 最高限价（万元） |
| 一 |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 |  | 153 |
| 1 | 数字化建设 |  | 49.5 |
| 2 | 风貌基础设施提升 |  | 103.5 |
|  |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1700000元）\*100% | % |  |
| 二 | 服务费用 |  | 50 |
| 1 | 乡村规划与实施方案 |  | 20 |
| 2 | 未来乡村验收咨询 |  | 20 |
| 3 |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测量 |  | 10 |
|  | 合计总报价一+二 |  |  |

注：1、设计服务费按投标时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

2、投标报价及总报价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